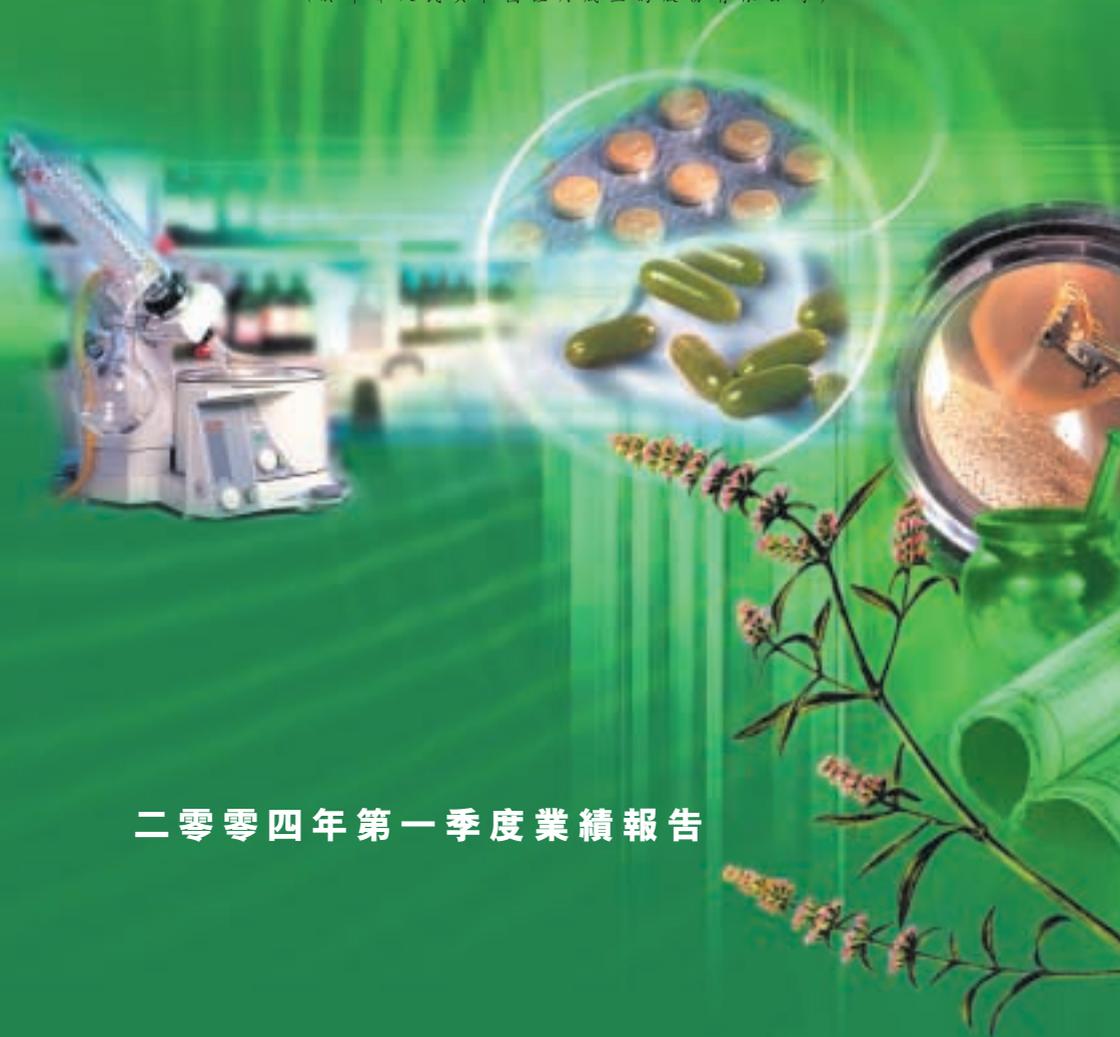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5.66%。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1.94%。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2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3	314,165	271,629
銷售成本		(159,256)	(146,670)
毛利		154,909	124,959
銷售費用		(51,113)	(43,861)
管理費用		(38,285)	(30,305)
營業利潤		65,511	50,793
財務(費用)收入，淨值	4	(1,007)	579
稅前利潤	5	64,504	51,372
所得稅	6	(4,770)	(2,91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稅後利潤		59,734	48,460
少數股東權益		(784)	(115)
淨利潤		58,950	48,345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26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銷售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304,999	258,336
於海外	9,141	10,976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25	2,317
	<u>314,165</u>	<u>271,629</u>

4. 財務（費用）收入，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費用	(669)	—
利息收入	259	587
其他	(597)	(8)
	<u>(1,007)</u>	<u>579</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6,002	4,274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訂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然而，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免除的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4,733,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949,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64,504</u>	<u>51,372</u>
稅賦	14.73%	13.36%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9,503	6,861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u>(4,733)</u>	<u>(3,949)</u>
所得稅費用	<u><u>4,770</u></u>	<u><u>2,912</u></u>

除了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收入的2.31%計算所得稅外，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同期：33%）。

境外合營企業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按2.00%至39.9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58,950,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人民幣48,345,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三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4,742	51,583	174,553	110,584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78,604)	(71,292)
	<u>64,742</u>	<u>51,583</u>	<u>95,949</u>	<u>39,29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58,950	48,345
利潤分配 (見以上附註6)	4,733	3,949	(4,733)	(3,949)
	<u>4,733</u>	<u>3,949</u>	<u>(4,733)</u>	<u>(3,949)</u>
三月三十一日	<u>69,475</u>	<u>55,532</u>	<u>150,166</u>	<u>83,688</u>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新年度積極按照年度計劃要求及年度工作指導思想，夯實基礎，全力加快生產基地建設、提高生產能力；全力拓展延伸銷售網絡，挖掘品種資源優勢，擴大產品銷售、確保公司各項指標的完成。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均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1,416.5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66%；淨利潤達人民幣5,895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94%。

本期間公司繼續於各地區發展以區域經銷商為核心，加上分銷商和零售終端構成的分銷網絡，從去年試點的黑龍江及福建地區延伸到東北、安徽、河南等地區，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面。繼續鞏固北京地區醫療市場，增加本公司產品進入醫院的數量。第一季度公司利用感冒藥品種豐富的優勢，把握冬春季節感冒多發的時機，於十多個地區城市開展名為「抗感行動」的集中推廣活動，同時在銷售上擴大品種推廣範圍，不斷篩選培育有市場潛力的產品。第一季度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3.56%、43.69%、17.63%。

本期間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百合更年期安顆粒順利取得新藥證書及生產批准文號，該藥功效為滋養肝腎、寧心安神，同時研發中心積極與醫藥科研院所開展合作，篩選儲備新藥研發項目。二次科研工作穩步推進，繼續擴大薄膜包衣技術在片劑產品中的應用。

位於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綜合樓建設已基本完成，正在進行設備安裝調試，預計將於年內投入使用。片劑生產車間及綜合樓的投產將有效地緩解片劑產品的產能矛盾。餘下的土地用於建設丸劑、顆粒劑產品生產車間，現已開始進行基礎建設，力爭儘快完成，以提高丸劑、顆粒劑產品的生產能力。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當地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以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完善內部控制，開源節流，提高公司整體管理水平。特別是加強對子公司的監控，在降低成本費用的同時發揮資源優勢，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季度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及澳門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運營狀況良好，合資公司計劃分別在當地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繼續開辦零售藥店，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產品在當地的銷售。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正在緊張籌備中。



展望

跨入二零零四年，隨著加入世貿組織後我國各項承諾的不斷兌現，醫藥企業面臨的國際競爭日益加劇，國內市場的競爭也日趨白熱化。未來本公司將努力擴大整體規模，發揮規模優勢，做大做強本公司，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具體有以下幾方面：

- 進一步完善強化基礎工作，加快以亦莊生產基地為核心的生產設施建設；
- 加大投資，優化資源配置，完善生產布局，擴大生產規模；及
- 突出品牌優勢，採取靈活多樣的銷售策略，不斷開發新市場。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總註冊股本	
			股份數目 (附註)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923	0.006%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39	0.005%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已發行總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總註冊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連英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6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736,000	—	12.000%	4.779%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4.77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4.77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05,000	—	5.639%	2.246%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686,000	—	7.810%	3.111%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686,000	—	7.810%	3.11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686,000	—	7.810%	3.111%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686,000	—	7.810%	3.111%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6及7)	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6,000	—	8.016%	3.193%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6及7)	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6,000	—	8.016%	3.193%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6及7)	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6,000	—	8.016%	3.193%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6及7)	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6,000	—	8.016%	3.193%
Colonial Ltd (附註6及7)	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6,000	—	8.016%	3.19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6及7)	控制法團之權益	5,836,000	—	8.016%	3.193%

附註：

-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擁有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 權益，而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73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J.P. Morgan Chase & Co. 擁有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 權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擁有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 權益，而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分別擁有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及 99.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 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均被視為擁有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所持有之 350,000 股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 1,278,000 股股份之權益。
- (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擁有 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 權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擁有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9.96% 權益，而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擁有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 Morgan Chase & Co. 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均被視為擁有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所持有之 405,000 股股份之權益。
- (5) J.P. Morgan Chase & Co. 擁有 J.P. Morgan Chase Bank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擁有 J.P. Morgan Chase Bank 所持有之 2,072,000 股股份之權益。
- (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擁有 Colonial Ltd 100% 權益，Colonial Ltd 擁有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 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擁有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 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擁有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 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 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 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擁有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 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及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均被視為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之 5,686,000 股股份之權益，而其中 370,000 股股份涉及以下附註(7)所提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之間的委託安排。
- (7)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SI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SI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所持有之 520,000 股股份之權益，而其中 370,000 股股份涉及以上附註(6)所提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之間的委託安排。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及5.30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季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